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采 购 人：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甘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2 -
公开招标公告.....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五、公告期限.....	- 4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投标人须知.....	- 14 -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6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1 -
1. 总则.....	- 81 -
2. 评标程序.....	- 81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 82 -
4. 评标方法.....	- 82 -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2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83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义务.....	- 8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封面格式.....	- 89 -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 91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9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9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95 -
第二章 商务文件.....	- 96 -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115 -
一、开标一览表.....	- 115 -
二、报价明细表.....	- 116 -
第四章 技术响应文件.....	- 117 -
一、技术偏离表.....	- 117 -
二、技术方案.....	- 118 -
三、其它证明材料.....	- 121 -
第七章 附件.....	- 122 -
附件 1.....	- 122 -
附件 2.....	- 128 -
附件 3.....	- 133 -
财库（2017）141 号.....	- 13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10-1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2.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73.00 万元（第一包：¥133.00 万元；第二包：¥14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273.00 万元（第一包：¥133.00 万元；第二包：¥14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 臭氧校准系统	1	套	/
2	电子流量计	2	台	/
3	便携式离心机	2	台	/
4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5	套	/
5	多参数测定仪	2	台	/
6	冷藏箱	6	台	/
7	车载冷藏箱	4	台	/
8	氧化还原电位快速测定仪	3	台	/
9	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酶底物法）	1	台	/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抽滤器	1	台	/
1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

(第二包)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子荧光仪	2	台	/
2	▲离子色谱仪	1	台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 或 2020 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除法人）提供资信证明，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7日00:00:00至2021年9月13日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质疑、投诉方式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北郊盛和路6号  
联系方式：188093603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04号  
联系方式：187931417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学峰  
电 话：1879314170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人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2021zfcg03351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u>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u> 采购人地址： <u>张掖市甘州区东北郊盛和路6号</u> 联系人： <u>徐巍</u> 电话： <u>18809360355</u>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04号</u> 联系人： <u>曹学峰</u> 电话： <u>18793141706</u>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事宜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 服务地点： <u>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u>
6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付款方式	<p>(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日内，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晚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届满后____日。</p> <p>(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3) 乙方完成设备采购经甲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4)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p>



		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②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③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④投标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或2020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除法人）提供资信证明，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⑥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版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中需提供 word 版投标文件一份，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内容保持一致，且保证能正常读取。</p> <p>注：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邮寄投标资料至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邮寄的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除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无法胶装的证明材料，其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我公司将代为转交至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存档。</p> <p>收件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3141706 邮寄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城关区静宁南路 100 号亚太万佳名苑 902 室</p>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六 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p> <p>届时准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p>
16	电子投标文件指纹（HASH 编码）上传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指纹（HASH 编码）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p>



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注：开标仪式将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同步进行，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加入）于开标前 30 分钟申请加入钉钉会**



		议群（群号：33897246），申请入群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前 30 分钟统一通过入群申请。
1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第二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采用纸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功能投标人操作指南。</p> <p>（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人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计算	<p>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带“▲”为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2	其它事宜	无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b>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b></p>
2	时效的计算	<p>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投标，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p>



		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4	采购标准及验收标准	采购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5	正版软件	投标人能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软件产品属于正版软件。
6	关于原件	因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因此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能进行现场核查，所以投标人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进行核查。
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说明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包含： (1) 代理费：¥3100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会议费，与代理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如有）。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 4.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账号：101422000587083 5. 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要求按照全部比例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或者《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 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5）联合体投标的，若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类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前提下，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6.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7. 环保、节能产品

7.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技术参数
- 8.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5 评标办法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附件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加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加注“▲”为核心产品，其中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27.4 条款执行。（如有）

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8.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及证书证件与外文资料及证书证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投标的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均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标书。

### 1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13.6. 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服务方案, 人员配置及劳务费用清单等;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7. 商务响应文件:

13.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3.8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3) 业绩一览表
- (4) 备品备件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售后服务和交货期承诺
- (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其他有关资料

#### 三、报价文件



#### 四、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证明材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7.1. 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纸质版）
-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纸质版）
- 17.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编制页码；（纸质版）
-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纸质版、电子版）
-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纸质版）
- 17.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纸质版需与投标截止日当天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的最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0. 网上开标指南

### 20.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20.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20.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0.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20.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投标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20.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20.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20.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



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



拒绝；

2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

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2 评标方法

### 26.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 26.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其他注意事项

2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7.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带“▲”为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 废标的情形

2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定为中标无效情形的，应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询问和质疑

###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内容不得超过采购委托合同范围。

### 38. 质疑与答复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6. 质疑函递交须知：

- （一）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 （二）联系电话：0931-8436186
- （三）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704号。

### 39. 其它说明



本文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ggzyjy.gansu.gov.cn> / ) ； 甘 肃 政 府 采 购 网 网 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一、项目注意事项

1、加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加注“▲”为核心产品。

2、①重要技术参数（加注“\*”号的参数）生产厂家需单独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参数表或仪器设备宣传彩页或仪器设备技术白皮书等），所出具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将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制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对应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不得分。投标的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负责其真实性、有效性。

②其它设备参数（非\*标表示的参数）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原件于中标后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邮寄，以备核查及留档。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技术参数中对每个产品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零部件的更换），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不提供者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

#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参数

### 第一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臭氧 校准 系统	一、零气发生器参数 (一)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二) 配置要求：压力：10~30 psi (三) 技术参数： 1、输出流量：0-10L/min; 2、输出压力：10-30PSI; 3、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4、零气纯度：1.4 $SO_2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O_3 \leq 0.4ppb$ ; $CO \leq 0.02 ppm$ ; $HC \leq 0.5 ppb$ 。 5 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 6. 线性：±1% 满量程 7、电源电压：220VAC±10%/50H 8、露点：0℃	套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9、标气要求</p> <p>10、配 4L 的 SO<sub>2</sub>、NO 和 CO 钢瓶标准气各 1 瓶、带证书、内衬高性能惰性材质（镀层铝瓶配镀铬瓶阀）</p> <p>二、臭氧校准仪参数</p> <p>（一）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二）配置要求：</p> <p>（三）技术参数：</p> <p>1、重现性： 1.0ppb</p> <p>2、最低检出限： 1.0ppb</p> <p>3、精度：1.0ppb</p> <p>4、线性：1%满量程</p> <p>5、臭氧源输出：0.25-1.000ppm</p> <p>6、零点漂移：0.25ppbRMS(60 秒平均时间)</p> <p>7、响应时间：20s</p> <p>8、测量量程：0-0.05, 0.1, 0.2, 0.5, 1.0, 2.0, 5.0ppm</p> <p>*9、臭氧源稳定性：±4ppb 或 ±1%读数，</p> <p>10、电压稳定性：±1%F.S.；</p> <p>11、流量稳定性：±10%；</p> <p>12、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C；</p> <p>*13、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sub>2</sub>O），±4% F.S.（1ppm 甲苯），±4% F.S.（0.2ppm SO<sub>2</sub>），±6% F.S.（0.5ppm NO/NO<sub>2</sub>）；</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15、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 （四）配置清单 1、零气发生器及臭氧校准仪各一台 2、电源线 3、说明书 4、保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 5、检定证书 1 份 （五）售后服务 1. 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 2.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2	电子流量计	（一）用途：作为流量校准及检查 （二）配置要求：压力：10~30 psi （三）技术参数： 1、中流量电子流量计 1.1 性能 可用量程：中流量 0-25L/min。 可调比：200:1 精度：±（0.8%读数+0.2%满量程） 可重复性：0.2%满量程 标准控制器响应时间常数：5-10ms	台	2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无需预热时间 1.2 工作条件 兼容气体：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工作温度：-10° C 至+60° C 最大内部压力（静态）：45 psig（60 psia） 最大差压（进口至出口）：15 psid 耐受压力：175 psig（190 psia） 标况和实况可以调节 2、小流量电子流量计 2.1 性能 可用量程：小流量 0-3L/min。 可调比：200:1 精度：±（0.8%读数+0.2%满量程） 可重复性：0.2%满量程 标准控制器响应时间常数：5-10ms 无需预热时间 2.2 工作条件 兼容气体：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工作温度：-10° C 至+60° C 最大内部压力（静态）：45 psig（60 psia） 最大差压（进口至出口）：15 psid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耐受压力：175 psig (190 psia) 标况和实况可以调节 (四) 配置清单 1、中流量电子流量计 1 台 2、小流量电子流量计 1 台 3、流量计包 2 个 4、说明书各 1 份 5、保修卡各 1 份、合格证各 1 份 6、检定证书各 1 份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3	便携式离心机	1. 主要用途 用于地表水总磷现场采样离心以及其它需要现场离心分析项目水样的离心。 2. 性能指标 2.1 便携式离心机：小于 15kg； 2.2 工作电源：220V 50HZ； 2.3 转速：0~4000r/min, 无极调速； 2.4 单次离心体积：1000ml (离心瓶规格：250ml*4) 2.5 定时范围：0~5min (最小离心设定时间 1min) 3. 配置清单 3.1 便携式离心机：1 台	台	2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2 智能交流移动电源：36 万毫安及以上 3.3 便携箱：1 个 3.4 离心瓶：250ml*8 个 3.5 离心瓶毛刷：1 个 3.6 便携式手拉车：1 个 3.7 使用说明书：1 份； 3.8 合格证：1 份 <b>4. 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4.2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4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b>1. 主要用途</b> 用于检测水样中的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 <b>2. 性能指标</b>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的技术指标和有关参数性能要求： 须满足国家标准《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及《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的分析需求。 <b>2.1、工作条件</b> 电源：AC 220V，5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60%	套	5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2 产品技术指标</p> <p>2.2.1 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math>\leq 400W</math>，整体加热功率<math>\leq 2600W</math></p> <p>2.2.2 样品处理数量：1-6 个</p> <p>2.2.3 主机水箱体积：约 20L</p> <p>2.2.4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 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p> <p>2.2.6 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p> <p>2.2.7 升温时间：8-12min</p> <p><b>2.3、产品参数</b></p> <p>2.3.1 加热单元：</p> <p>2.3.1.1 加热装置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math>\leq 400W</math>；</p> <p>2.3.1.2 每个加热腔内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份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p> <p>2.3.2 控制系统：</p> <p>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p> <p>2.3.3 冷却水循环系统</p> <p>2.3.3.1 设有冷却水箱（约 20L）、冷凝器等。</p> <p>2.3.3.2 仪器水箱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和指示灯。</p> <p>2.3.4 精准蒸馏系统：</p> <p>2.3.4.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自动停止加热。</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3.4.2 主机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p> <p>2.3.4.3 主机有蒸馏残液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多余馏出液，转入自动清洗程序，以便开展下一组蒸馏实验；</p> <p>2.3.4.4 为保证馏出液成果不损失，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烧瓶内腔与大气连通，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p> <p>2.3.5 清洗系统： 主机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p> <p>2.3.6 冷凝单元： 为提高蒸馏效果，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应分开，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冷凝管的上部应设有磨口塞，方便清洗冷凝管。</p> <p><b>3、配置清单：</b></p> <p>3.1 主机一台、冷却水箱一个、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冷凝管固定支架一副、烧瓶置放架一套、蛇形冷凝管6只、500ml/1000ml 烧瓶各6只、250ml 锥形瓶12只。</p> <p>3.2 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p> <p><b>4、技术服务和培训</b></p> <p>4.1 质保期1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终生维修；</p> <p>4.2 仪器出现故障，在6小时内响应、24小时进行维修，1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p>			
5	多	1.主要用途	台	2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参数测定仪</b>	<p>主要用于野外采集水溶液 pH、DO、电导率、温度的仪器。</p> <p><b>2. 性能指标</b></p> <p>2.1 4.3 英寸及以上 TFT 触摸屏。</p> <p>2.2 支持用户 ID 管理。</p> <p>2.3 测量范围：pH/ pX： (-2.00 ~ 20.00) pH (0.00 ~ 14.00) pX            溶解氧： (0.00 ~ 19.99) mg/L            电导率 0.000 μ S/cm ~ 1000mS/cm</p> <p>2.4 分辨率： pH/pX : 0.1pH/pX、0.01pH/pX            电导率： 0.001 μ S/cm            溶解氧： 0.1mg/L、0.01mg/L；</p> <p>2.5 基本误差： pH/pX： ±0.01pH/pX            电导率： ±1.0% (FS)            溶解氧： ±0.10mg/L</p> <p>2.6 具备 pH/pX 测量模块功能、电导测量模块功能和溶解氧测量模块功能</p> <p>2.7 支持 USB 连接 PC；支持固件升级功能。</p> <p>2.8 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b>3. 配置清单</b></p> <p>3.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 台</p> <p>3.2 pH 复合电极 1 支</p> <p>3.3 温度电极 1 支</p> <p>3.4 电导电极 1 支</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5 溶解氧电极 1 支 3.6 pH 缓冲液 pH4.00 ,6.86 ,9.18 各 10 包 3.7 溶解氧电解液 2 瓶 3.8 零氧校正液 2 瓶 3.9 电导率电解液 2 瓶 3.7 充电器 1 只 3.8 Mini USB 通讯连线 1 根 3.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 3.10 产品合格证 1 本 3.11 触摸笔 1 支 3.12 仪器软件光盘 1 张 3.13 便携式防护箱 1 只 <b>4. 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4.2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6	冷藏箱	<b>1. 主要用途</b> 用于储存试剂、样品等。 <b>2. 性能指标</b> 2.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220±10%V，频率：(50±1)Hz。 2.2 立式，双门，有效容积≥300L（冷藏≥187L、冷冻≥113L）。 2.3 内部结构：冷藏室 3 层钢丝搁架，冷冻室 3 个 ABS 抽屉。	台	6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车载冷藏箱	<p>1. 主要用途 用于储存或运输样品，试剂等。</p> <p>2. 性能指标</p> <p>2.1 制冷功率: ≤50W</p> <p>2.2 商品重量: ≤20kg</p> <p>2.3 外部尺寸: 不大于 650×400×430mm。</p> <p>2.4 容量: 45L 及以上</p> <p>2.5 温度范围: -19℃~10℃（每度可调可控）</p> <p>2.6 温度显示: LED 绿频液显示面板，高精度温度调节，零下 19℃到零上 10℃每 1℃可调节，调节增减量 1℃</p> <p>2.7 卧式上开门，门体可自行拆卸改变开门方向。</p> <p>2.8 采用智能微电脑控制技术，优化集成模块转化制冷技术。</p> <p>2.9 高效直流压缩机制冷，无氟制冷剂，内置防震装置。</p> <p>2.10 箱体内部采用合金铝制内胆。</p> <p>2.11 高密度环戊烷发泡层，提高隔热效果，提升密封性，</p> <p>2.12 “高中低”三档位电压保护系统。针对不同的工作模式和地区电压独特性，及时调整档位达到符合产品电流电压正常运作效果。</p> <p>2.13 智能微电脑自检及保护系统，简易故障代码显示。</p> <p>2.14 直流无氟环保压缩机，低噪音。</p> <p>2.15 箱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强度大，重量轻。</p>	台	4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16 输入电压:DC12-24V/AC220V <b>3. 配置清单</b> 3.1 说明书 1 本 3.2 保修卡 1 张 3.3 合格证 1 张 3.4 汽车点烟插头电源线, 不小于 5 米 3.5 AC220V 电源线, 不小于 1 米 <b>4. 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 终生维修; 4.2 仪器出现故障, 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 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8	氧化还原电位快速测定仪	<b>1. 主要用途</b> 主要用于现场分析水样的的氧化还原电位。 <b>2 性能指标</b> <b>2.1 工作条件</b> 2.1.1 电源要求: 提供两种供电模式 (1) 内部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 不小于 3400mAh (2) 外置 USB 电源适配器: 100 - 240VAC、50/60Hz 输入; 5VDC, 2USB 电源适配器输出 2.1.2 存储温度: -20~60° C, 最高 90%相对湿度 (无冷凝) 2.1.3 工作温度: 0~60° C 2.1.4 工作湿度: 90%(无冷凝) <b>2.2 技术性能指标</b>	台	3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2.1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 (1) pH 电极：pH、mV、温度 (2) ORP 氧化还原电位：mV、温度 2.2.2 数据内存：不少于 5000 组数据 2.2.3 数据存储：可自动存储和手动存储。 2.2.4 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 2.2.5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模式 2.2.6 外壳防护等级：IP67 2.3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2.3.1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2.3.2pH 电极 量程：0~14 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精度：0.02 2.3.3ORP/氧化还原电位 量程：-1200~+1200mV 分辨率：0.1mV <b>3 仪器基本配置：</b>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机 1 台 pH 电极 2 支 ORP 电极 2 支 pH 缓冲液 pH4.00 ,6.86 ,9.18 各 10 包 氧化还原标准溶液 3 瓶 现场便携箱 1 个 说明书 1 本 <b>4 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4.2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9	<b>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酶)</b>	<b>1. 主要用途</b> 用于水中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的快速检测；便于野外携带，可用于应急监测。 <b>2. 性能指标</b> 2.1 可靠性高：完全符合 GB5750-2006、HJ1001-2018 国标方法，与酶底物培养基配合使用。 2.2 带有计数功能的程控系统，有维护清洗窗口 2.3 快捷性高，18-24 小时出检测结果 2.4 预热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12 秒内完成定量盘封口 2.5 可连续做 40000 个样品，不出现漏孔，串孔等情况 2.6 加热辊外表温度恒定为：178℃~182℃ 2.7 外罩温度：<40° C 2.8 工作噪音：<50dba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底物法)</b>	2.9 工作环境温度：-10° C~50° C <b>3. 配置：</b> 3.1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3.2 总大肠菌群质控标样                5 盒 3.3 科立得试剂                         100 个 3.4 51 孔定量盘                         200 个 3.5 97 孔定量盘                         200 个 3.6 无菌取样瓶                         50 个 3.7 97 孔阳性比色盘                     1 个 3.8 紫外灯                                1 台 3.9 紫外灯箱                             1 台 <b>4、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4.2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10	<b>抽滤器</b>	<b>1. 主要用途</b> 用于废水悬浮物的测定。 <b>2. 性能指标</b> 2.1 抽气速度：60L/Min 2.2 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 200mbar 2.3 电压：220Vac，50Hz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电功率：150W~170W 2.5 进气口：Φ6mm 2.6 出气口：消音器 2.7 工作温度：7-40℃ 2.8 泵头：2 2.9 泵体温度：<55℃ 2.10 膜片：优质橡胶 2.11 阀片：优质橡胶 2.12 噪音：<60dB 2.13 可同时过滤 6 个及以上样品 <b>3. 基本配置</b> 3.1 隔膜真空泵 1 台 3.2 集液瓶 3L 1 个 3.3 六联不锈钢滤杯 316L、不锈钢滤头 316L、不锈钢筛板 12 个 3.4 不锈钢过滤支架 316L 2 个 3.5 不锈钢阀门（阀门与架子一体） 12 个 3.6 不锈钢杯盖 316L 12 个 3.7 铝合金夹子 12 个 3.8 滤膜 10 盒（100 张/盒） <b>4. 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仪器厂商必须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2 仪器出现故障，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1 周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1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 主要用途 用于环境水体和土壤中阿特拉津、多环芳烃、微囊藻毒素等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p> <p>2. 性能指标</p> <p>2.1 溶剂输送系统</p> <p>2.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控制入口阀可变冲程（20 μL-100 μL）；具有自动柱塞清洗装置，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p> <p>*2.1.2 流速精密度：&lt;0.070%RSD</p> <p>2.1.3 流速准确度：±1%</p> <p>2.1.4 压力脉动：&lt;1%</p> <p>2.1.5 pH 范围：1.0-12.5</p> <p>2.1.6 流速范围：0.001-10.0mL/min, 0.001ml/min 步进</p> <p>2.1.7 操作压力：≥600bar</p> <p>2.1.8 梯度组成精密度：&lt;0.15% RSD</p> <p>2.1.9 梯度组成准确度：±0.20%</p> <p>2.1.10 梯度延迟体积：&lt;600 μL</p> <p>2.2 在线真空脱气机</p> <p>2.2.1 四通路及以上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p> <p>2.2.2 连续真空运行，有效降低液流脉动，适配低流速液相色谱系统</p> <p>2.2.3 最大流速：每一通路 10.0mL/min</p>	台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2.4 pH 耐受范围：1-14 2.3 自动进样器 2.3.1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进样方式；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3.2 可升级至双针同时进样模式 2.3.3 进样范围：0.1-100 μL 增量为 0.1 μL 2.3.4 进样精度：<0.25% RSD 2.3.5 最快进样速度：1000 μL /min 2.3.6 样品粘度范围：0.2-50cp 2.3.7 样品容量：130 位以上，可随样品增加扩展位数 2.3.8 样品残留：<0.004% 2.3.9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2.3.10 最大操作压力：600bar 2.4 智能化柱温箱 2.4.1 半导体温控，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2.4.2 控温范围：室温以下 10℃-90℃ 2.4.3 控温速率：室温加热至 40℃，5min；40℃降温至 20℃，≤10 min 2.4.4 控温精度：<±0.15℃ 2.4.5 控温准确度：<±0.5℃ 2.4.6 柱容量 30cm*3 2.4.7 内体积：左控温模块 3 μL，右控温模块 6 μL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4.8 低扩散热交换器，具有柱后降温功能，柱识别器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方法 2.5 多波长紫外检测器 2.5.1 光源：氙灯 2.5.2 波长范围：190-700nm 2.5.3 狭缝宽度：6.5nm 2.5.4 光谱：停流扫描 2.5.5 检测通道：1个实时输出信 *2.5.6 波长校正：氙灯和内置氧化钽滤光片自动校正 2.5.7 波长精度：1nm 2.5.8 基线噪音： $< \pm 0.25 \times 10^{-5} \text{AU}$ 230nm (1mL/min 甲醇) 2.5.9 基线漂移： $< 1 \times 10^{-4} \text{AU/h}$ 230nm (1mL/min 甲醇) 2.5.10 线性范围： $> 2\text{AU}$ 2.5.11 测量范围： $> 2\text{AUFS}$ 2.5.12 最快采样速率：80Hz 2.5.13 可编程时间表：波长，峰宽，氙灯开/关，信号自动回零，峰反转，采样时间 2.5.14 电子温度控制，用于整个光学元件 2.6. 三维荧光检测器 2.6.1 具有多信号输出和在线实时光谱扫描功能，在进样分析过程中，可同时采集激发光谱或发射光谱，便于方法建立。 2.6.2 灵敏度：葱 (LOD) 为 10fg, Ex 250nm/Em 400nm 2.6.3 Raman (水) $> 3000$ , Ex 350nm, Em 397nm, dark value 450nm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6.4 光源：闪烁氙灯</p> <p>2.6.5 脉冲模式：<math>\geq 74\text{Hz}</math></p> <p>*2.6.6 激发光栅：凹型全息光栅，可设置 220—1200nm 波长，狭缝宽度 20nm</p> <p>*2.6.7 发射光栅：凹型全息光栅，可设置 220—1200nm 波长，狭缝宽度 20nm</p> <p>2.6.8 实时信号：可同时输出 4 个激发或发射波长的实时检测信号</p> <p>2.6.9 时间编程参数：响应时间，PMT 增益，基线归零，光谱参数</p> <p>2.6.10 光谱采集：激发和发射光谱，扫描速度 28ms/数据点</p> <p>2.6.11 步进：10nm</p> <p>2.6.12 波长重现性：<math>\pm 0.2\text{nm}</math></p> <p>2.6.13 波长准确性：<math>\pm 3\text{nm}</math></p> <p>2.6.14 流通池：8uL，石英材质</p> <p>2.6.15 电子温度控制，用于所有光学元件</p> <p>2.7. 64 位操作软件</p> <p>2.7.1 参数输入：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p> <p>2.7.2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2.7.3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p> <p>2.7.4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p> <p>2.7.5 数据恢复卡，用于数据安全；</p> <p>2.7.6 射频识别，用于跟踪数据。</p> <p>2.7.7 安装验证：仪器软、硬件的自动认证。</p>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过滤白头 1 包 2ml 棕色样品瓶,带书写处,螺纹盖,隔垫,100/包 5 包 3.15.5KW 延时半小时 UPS 1 套 3.16. 废液收集及处理器 1 套 3.17 数据存储设备 (1T) 1 个 <b>4、技术服务和培训</b> 4.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消耗品和人为损除外)。制造商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4.2 仪器出现故障,生产厂家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72 小时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 4.3 生产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4 仪器设备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 4.5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第二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子荧光仪	<p>1. 主要用途 用于废水、饮用水、土壤等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元素的分析；符合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p> <p>2. 性能指标</p> <p>2.1 工作电源：交流电压：(220±22) V，频率 (50±1) Hz</p> <p>2.2 最大功耗 400W</p> <p>2.3 检出限 (D.L.) 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lt;0.01μg/L；汞（冷原子）&lt;0.001μg/L；镉&lt;0.001μg/L；锆&lt;0.05μg/L；锌&lt;1.0μg/L；；金&lt;3.0μg/L。</p> <p>2.4 测量精密度 (RSD)：≤0.6% RSD</p> <p>2.5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 (0.1~100ugL)。</p> <p>2.6 漂移：≤1.5%；噪声：≤1.5%；道间干扰：≤±1%</p> <p>2.7 通讯接口：支持 LAN/USB/RS-232</p> <p>2.8 比例透反镜、参比反射镜组成的全正交立体双光束光学系统。三灯位，可三元素同时测定，元素测定自动切换；通道对等，所有通道支持参比漂移扣除功能，提高仪器准确性和稳定性。</p> <p>2.9 光源：智能免调空心阴极灯，直插式，即插即用，元素灯具有自动识别、自动匹配最佳使用</p>	台	2	



	<p>条件、寿命计时，维护提醒等。</p> <p>2.10 灯电源自动激发启辉，灯电流实时监控。</p> <p>全自动内置式顺序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单点配置标准曲线，自动稀释</p> <p>2.11 集束脉冲供电方式。</p> <p>2.12 原子化器：氘氢火焰，屏蔽式石英炉原子化器，和低温炉原子化器。密闭式低温炉石英原子化器。</p> <p>2.13 具备温控原子化器功能，根据所测元素，自动匹配原子化器温度；原子化器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p> <p>2.14 气动泵进样系统，氩气为动力源，进液、计量、排液功能自动化，无需人工维护。高浓度样品。在线消除硼氢化钾气泡：用于氢化物发生法的在线消除还原剂气泡装置。样品和还原剂溶液定体积反应，最小体积可达 0.01ml。</p> <p>*2.15 具备一级气液分离器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反应物充分混合接触，化学反应更加完全。在线自动去除硼氢化钾气泡，有效消除含有有机成分的复杂机体样品产生的大量气泡。</p> <p>*2.16 具备二级气液分离器去除水蒸气的装置，有效消除水蒸气。采用水封型气液分离装置。</p> <p>2.17 排废方式：后排废，使样品和还原剂反应充分。</p> <p>2.18 环保设计：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吸收汞、砷等等对人身体的有害物质，减少环境污染。</p> <p>2.19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寿命大于 8 年以上。</p> <p>2.20 载气省气方式：新型节气型气路，可随时控制关闭气源，关机时自动切断气源，做样时气路自动开启。进样时载气流量正常，不进样时载气流量为维持仪器运转的最低流量。大大节省了载气用量。具有气路自动保护装置，自动控制气路并可自动诊断。</p> <p>*2.21 气路系统采用 EFC 电子流量控制，流速采用 PID 调节，流速控制最小可达 1ml，具备自动保护装置，无载气安全保护；关机可自动切断气路，同时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其气体流量控制精密、准确，可靠性更高，测量重复性更好。</p> <p>2.22 同时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p>			
--	---	--	--	--



	<p>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p> <p>2.23 采用防腐防尘设计。</p> <p>2.24 自动进样器：外置式全自动 160 位及以上进样器，防止酸腐蚀，PTFE 取样针。</p> <p><b>3. 配置清单：</b></p> <p>3.1、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3.2、注射泵： 1 个</p> <p>3.3、光学单元： 1 个</p> <p>3.4、光电倍增管： 1 个</p> <p>3.5、原子化器： 1 个</p> <p>3.6、气液分离器： 1 个</p> <p>3.7、试剂瓶架： 1 个</p> <p>3.8、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9 电脑：九代酷睿 i7/16G 内存/4G 独显 512GSSD/23”屏幕及以上配置的台式机，预装 Windows10 和 Office2016 正版软件； 1 台</p> <p>3.10 打印机：激光打印输出，具有复印、自动双面打印、扫描、无线打印、平板和进纸器复印/扫描功能； 1 台</p> <p>3.11、空心阴极灯 As、Hg、Se、Sb： 各 2 套</p> <p>3.12、使用说明书： 1 份</p> <p>3.13、数据工作站软件： 1 套</p> <p>3.14、附件包（含进样针、备品备件等）： 1 套</p> <p>3.15、高纯氩气 1 瓶（99.999%），带气瓶，带全铜减压阀。</p> <p>3.16 数据存储设备（1T） 1 个</p>			
--	---	--	--	--



		<p><b>4、技术文件及售后服务</b></p> <p>4.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和零部件更换（消耗品和人为损除外）。制造商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p> <p>4.2 仪器出现故障，生产厂家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72 小时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p> <p>4.3 生产厂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4.4 仪器设备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p> <p>4.5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2	▲离子色谱仪	<p><b>1. 主要用途</b> 适用于样品中无机阴离子和有机酸、阳离子等样品的分析。</p> <p><b>2. 性能指标</b></p> <p>2.1 工作电源：220V, 50HZ</p> <p>2.2 环境温度：15-40℃</p> <p>2.3 相对湿度：20-85%</p> <p>2.4 仪器组成包括 2 套输液系统、淋洗液发生系统、分离与检测系统，1 套自动进样系统，1 套电导检测器和 1 套安培检测器等，须满足 HJ 1005-2018、HJ 1004-2018、HJ 778-2015、HJ 812-2016、HJ84-2016 标准检测性能要求。</p> <p><b>3. 技术参数</b></p>	台	1	



	<p>3.1 输液泵模块</p> <p>*3.1.1 全 PEEK 材质泵头，耐酸碱及反相有机溶剂，两路独立运行，全塑非金属 PEEK 泵及管路系统；</p> <p>3.1.2 双路氮气加压装置，有效防止二氧化碳污染淋洗液及淋洗液中气体析出；</p> <p>3.1.3 压力范围：0-35MPa；</p> <p>3.1.4 流速范围：0.000 - 10.000 mL/min；</p> <p>3.1.5 流量增量：0.001 mL/min</p> <p>3.1.6 流量精度：&lt;0.1%</p> <p>3.1.7 流量准确度：&lt;0.1%</p> <p>3.1.8 压力波动：&lt;1%@13.8MPa, 1mL/min</p> <p>3.1.9 梯度混合器：2 个</p> <p>3.1.10 pH 耐受范围：1-14</p> <p>3.1.11 配高灵敏光电式漏液传感器</p> <p>3.1.12 配 2 路真空在线脱气</p> <p>3.2 淋洗液发生器</p> <p>*3.2.1 同时配有两个淋洗液发生罐和两套高压脱气装置，淋洗液类型：KOH 和 MSA</p> <p>3.2.2 浓度范围：0.1-100 mM @1mL/min</p> <p>3.2.3 流速范围：0.1-3.0 mL/min</p> <p>3.2.4 最大工作压力：21 MPa (3000 psi)</p> <p>3.2.5 梯度曲线：线性、前阶梯、后阶梯</p> <p>3.2.6 淋洗液浓度准确度&lt;1% F.S.</p> <p>3.2.7 配离子捕获装置，有效去除纯水及淋洗液微量杂质离子，降低基线噪声和背景电导；</p> <p>3.2.8 高压在线脱气装置工作范围 6-21MPa，有效脱除淋洗液电解产生的气体；</p>			
--	--	--	--	--



	<p>3.3 自动进样器</p> <p>3.3.1 定量重复性：满环进样&lt;1%RSD</p> <p>3.3.2 线性：<math>\geq 0.999</math></p> <p>3.3.3 交叉污染：<math>&lt; 0.05\%</math></p> <p>3.3.4 进样位数：45 位以上</p> <p>3.3.5 清洗位：2 位(精洗和粗洗)</p> <p>3.3.6 定量环规格：25ul，可选配：50ul，100ul， 500ul</p> <p>3.3.7 进样阀切换时间：<math>&lt; 60\text{ms}</math></p> <p>3.3.8 位置控制精度：<math>&lt; 0.2\text{mm}</math></p> <p>3.3.9 进样针清洗：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干燥，可在样本间或者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每次进样后自动进行进样针的粗洗和精洗。</p> <p>3.3.10 每瓶进样次数：最大 6 次</p> <p>3.3.11 接口：标准 RS232</p> <p>3.3.12 工作温度：10-40℃</p> <p>3.3.13 进样瓶类型：大体积低吸附 PP 管</p> <p>3.3.14 进样体积：10uL-4000uL</p> <p>3.3.15 单次进样周期：约 20s（依据清洗时间和进样体积确定）</p> <p>3.3.16 进样方式：满环进样</p> <p>3.3.17 进样模式：单系统进样和双系统进样两种模式</p> <p>3.4 分离和检测模块</p> <p>柱温箱</p> <p>3.4.1 加热方式：功率电阻加热，密封保温+恒温空气浴温控；内置流动相预加热模块</p> <p>3.4.2 兼容色谱柱类型：250mm 或 150mm 各类型色谱柱以及各类型前处理柱。</p>			
--	---	--	--	--



	<p>3.4.3 温度范围：室温+5℃-60℃；</p> <p>3.4.4 温度准确度：±0.01℃@30℃；</p> <p>3.4.5 温度稳定性：±0.01℃@30℃；</p> <p>3.4.6 温度平衡时间：&lt;20min；</p> <p>抑制器</p> <p>3.4.7 抑制器类型：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p> <p>3.4.8 电流范围：0-500mA</p> <p>3.4.9 电流分辨率：≤1mA；</p> <p>3.4.10 死体积：≤50uL</p> <p>3.4.11 抑制容量：170ueq/min</p> <p>3.4.12 最大耐压：3MPa</p> <p>电导检测器</p> <p>3.4.13 电子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信号处理</p> <p>3.4.14 检测器类型：两级电导检测器</p> <p>3.4.15 量程：自动量程，量程范围 0-45000uS/cm</p> <p>3.4.16 分辨率：≤0.0025 nS/cm</p> <p>3.4.17 噪声：在 1 μS/cm 背景下&lt;0.001uS/cm</p> <p>3.4.18 电导池温度范围：室温+5℃--55℃</p> <p>3.4.19 池最大耐压：10MPa</p> <p>*3.4.20 池死体积：&lt;1uL</p> <p>3.4.21 池体材料：钝化 316L 不锈钢</p> <p>安培检测器</p> <p>*3.4.22 类型：薄层式结构，自动量程，驱动电压范围 -2.0V—2.0V，驱动电压分辨率≤0.001V，</p>			
--	---	--	--	--



	<p>输出信号范围：脉冲积分模式：50pc—200uC；直流模式：1pA—74uA；</p> <p>3.4.23 噪声：脉冲积分模式&lt;50pC@10mM KOH；直流模式&lt;10pA；</p> <p>3.4.24 池体材料：钛，工作电极：金，玻碳，银，铂；参考电极：饱和氯化钾 Ag/AgCl 参比电极</p> <p>3.4.25 池体积：&lt;0.2uL；最大池压力：100psi</p> <p>3.5 色谱工作站</p> <p>3.5.1 色谱工作站软件，软件具有仪器监控、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定量计算、报告处理和打印等功能，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双系统离子色谱工作站可以同时控制和采集。</p> <p>3.5.2 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具有充实的精细管理；数字信号接入，避免采集卡的采样误差，最大可二通道同时采集；</p> <p>3.5.3 图形化反控界面，人性化操作流程，可以对系统负峰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提高判峰效率和准确性，保证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p> <p>3.5.4 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原厂提供色谱类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可以轻松的完成多维色谱（柱切换）的功能、多检测联用检测的功能等功能的建立；</p> <p>3.5.5 可以为客户定制报告格式，减少用户数据格式誊写、转换的时间，提高效率；</p> <p>3.5.6 高效的批处理功能使仪器的控制、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均可直接生成，将日常繁琐的分析简单化。</p> <p>3.5.7 具备谱图比较、重校正、数据的输入输出、三维谱图处理等功能。</p> <p>3.5.8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p> <p><b>4. 仪器配置</b></p> <p>4.1. 主机含数据处理系统和工作站，包含进样阀相关组件 1 套</p> <p>4.2. 柱温箱 1 个</p>			
--	---	--	--	--



	<p>4.3. 电导检测器 1 个，安培检测器 1 个</p> <p>4.4. 阴离子抑制器 1 个</p> <p>4.5. 阳离子抑制器 1 个</p> <p>4.6. 阳、阴离子色谱柱，保护柱各 1 根</p> <p>4.7. 碘化物专用色谱柱，1 根</p> <p>4.8. 氮气加压模块 2 个</p> <p>4.9. 电动进样阀 2 个</p> <p>4.10. 高压串联双柱塞 PEEK 泵 2 套</p> <p>4.11. 2 路在线脱气 1 套</p> <p>4.12. 混合器 2 个</p> <p>4.13. 自动进样系统 1 套</p> <p>4.14. 阴离子氢氧根淋洗液发生器 1 个</p> <p>4.15. 甲烷磺酸体系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1 个</p> <p>4.16. 色谱工作站 1 套</p> <p>4.17. 附件及工具包 1 套</p> <p>4.18. 气瓶带纯铜减压阀 1 套（氮气纯度 0.99999）</p> <p>4.19. 0.45 μm 针头过滤器 500 个</p> <p>4.20. 样品管 500 个</p> <p>4.21. 废液桶带盖，容量 10L 1 个</p> <p>4.22. 定量进样环：25 μL 5 个</p> <p>4.23. 仪器控制装置：九代酷睿 i7/16G 内存/4G 独显 512GSSD/23” 屏幕及以上配置的台式机，预装 Windows10 和 Office2016 正版软件；1 台</p> <p>4.24. 数据输出装置：激光打印输出，具有复印、自动双面打印、扫描、无线打印、平板和进纸器</p>			
--	--	--	--	--



	<p>复印/扫描功能；1 台</p> <p>4.25 数据存储设备（1T） 1 个</p> <p><b>5. 售后服务要求</b></p> <p>5.1 自安装验收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整机保修期 1 年，抑制器和淋洗液发生系统质保 3 年以上，终身负责维修。</p> <p>5.2 仪器出现故障，接用户报修后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在 72 小时内保证仪器恢复正常运转。</p> <p>5.3 生产厂家提供终软件免费升级服务。</p> <p>5.4 仪器设备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p> <p>5.5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包 号：\_\_\_\_\_

项 目 编 号：2021zfcg03351

合 同 编 号：HT-（2021zfcg03351）

甲 方：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HT-(项目编号)

甲方（全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3) 项目内容：\_\_\_\_\_（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含税）；

大 写：\_\_\_\_\_（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付合理对价，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_\_\_\_\_。

(2) 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 4. 付款：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日内，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该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晚于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届满后\_\_\_\_\_日。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乙方完成设备采购经甲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 5. 验收及售后

(1) 设备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限期安装调试，调试后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供货期不顺延。

(2)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限为\_\_\_\_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计算；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工作，如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6.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期不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 2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3)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每迟延\_\_\_\_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因



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由此导致乙方质保金不足的，乙方负责在\_\_\_日内补足。

###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 9.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 e-mail 在内，下同）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

甲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甲方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乙方指定的 e-mail 邮箱：

乙方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2) 通知由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资已付的快递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通知以 e-mail 发送的，以 e-mail 成功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发送书面通知或函件的，即视为书面通知或函件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第 9 条第 (1) 款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前述约定地址邮寄诉讼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10.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以下详细评审环节。

3. 澄清有关问题；
4.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五)定标)

###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5.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评标办法

序号	项目	类别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其中:①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②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的投标报价;</p> <p>③中标成交价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6.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p>



1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及时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中含: “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此项内容的, 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中不含: “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此项内容的, 仅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供货期 (2分)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缩短供货期, 能提前完成供货的, 每提前一天得0.2分, 最多得2分。</p> <p>注: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内容判定。</p>				
3	商务部分 (17分)	质保期 (5分)	<p>投标人针对每个产品的质保期等于相应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质保期的, 得 3 分;</p> <p>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中承诺质保期大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 每增加一年质保期, 得1分, 最高得2分;</p> <p>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中承诺质保期小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 不得分。</p>				
4		业绩案例 (5分)	<p>投标人须提供从 2018 年8月起至2021年8月承担的类似案例, 每提供一份合同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复印件和所对应的履约证明材料 (加盖对应甲方单位公章) 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合同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以落款时间为准)</p> <p>注: 1. 合同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复印件和对应的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反馈等) 编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本单位公章)。</p> <p>2. 未能提供履约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其履约能力不予认定, 此项不得分。</p>				
1	技术服务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是否准确、清晰、明确,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406 1361 1778"> <tr> <td data-bbox="624 1406 743 1570">第一包</td> <td data-bbox="743 1406 1361 1570">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570 743 1778">第二包</td> <td data-bbox="743 1570 1361 1778">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td> </tr> </table> <p>①重要技术参数 (加注 “*” 号的参数) 评审专家根据生产厂家出具的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仪器设备参数表或仪器设备宣传彩页或仪器设备技术白皮书等) 作为评审依据: (所出具仪器设备参数证明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将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制到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 对应的以为仪器设备</p>	第一包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第二包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第一包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第二包	重要参数 (*标表示的参数) 7 项, 满分 1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其他参数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不得分。) ②其它设备参数(非*标表示的参数)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	投标产品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 1. 投标产品质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性能优越,先进性程度高,运行稳定的,4分<得分≤9分; 2. 投标产品质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性能较好,先进性程度较高,运行较稳定的,0分<得分≤4分。 3. 投标产品质量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措施等。 1.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7分; 2.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方案比较明确、表述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0分<得分≤3分; 3. 售后技术服务计划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7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项目管理等。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 1. 项目实施方案能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4分<得分≤7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无其他优点的,2分<得分≤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只有部分满足上述要求的,0分<得分≤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2、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各包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如一包投标文件表格中请勿汇总二包等其他包的投标内容）。

封面格式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包 号：

采购人：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下列顺序进行调整,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
	(页码)
2.	.....
3.	.....
4.	.....
第二章	商务文件.....
1.	.....
	(页码)
2.	.....
第三章	报价文件.....
1.	.....
	(页码)
2.	.....
第四章	技术响应文件.....
1.	.....
	(页码)
2.	.....



##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一项主要税种的凭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投标人须具有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或2020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除法人)提供资信证明,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清晰、真实、有效。
- ④后附相关资格证明。



##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一、本投标人现参与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恶意投诉诋毁其他投标人行为。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公司就参加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与的（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商务文件

### 一、投 标 函

####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号）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文件中的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业绩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履约证明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备品备件

##### (1) 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1. 上述全部仪器的备品备件要求：每台设备带有仪器手册上所列的\_\_\_年运行所需的消耗品，并提供消耗品报价列表；

2.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起，质保\_\_\_年，质保期内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备品备件清单 (设备连续、正常使用\_\_\_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1. 上述全部仪器的备品备件要求：每台设备带有仪器手册上所列的\_\_\_年运行所需的消耗品, 并提供消耗品报价列表；

2.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起，质保\_\_\_年，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质保期内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方法及标准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售后服务承诺和交货期承诺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



## 八、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现金、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项目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3100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会议费，与代理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如有）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我公司也可选择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产生的以上费用直接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

收款人：甘肃盛仕国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账 号：101422000587083

本项目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要求按照全部比例支付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号：

电话号：



## 十、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商务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包 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重新上传递交，否则无效。





## 第四章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335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重要参数标注 (*)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3. 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技术参数”中设备顺序填入上表且后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参数表或仪器设备宣传彩页或仪器设备技术白皮书等）；同时在表格“重要参数标注（\*）”一栏中，对相应重要参数进行标注；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相关方案）

### 1. 投标产品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项目管理等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



###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措施等。



### 三、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

1. 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资料
2. 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

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